



第六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1(b)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叙述了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在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及其伙伴单位为该区域各国在以下领域提供了具体协助：实际裁军措施、能力建设、提高认识、编写与武器有关文书的国家报告以及建立推动执行裁军条约的机制。中心还为该区域各国提供了讨论机会，以便利其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达成共同立场。

为支持“一个联合国系统”的政策，中心继续寻找各种方式方法，以建立和加强与联合国其它实体和/或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同努力，提高各国满足其各自裁军和发展需要的能力。

最近几年，该区域各国向中心提出的援助要求大幅度增加，为了继续有效回应这些要求，为该中心业务活动提供核心资助，仍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 A/62/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运作和任务规定	3	3
三. 活动	4-46	3
A. 协助执行裁军措施	13-22	4
B. 致力于相互信任	23-25	6
C. 从人性角度看裁军问题	26-27	6
D. 充分重视公共安全	28-42	6
E. 宣传和平文化	43-46	9
四. 人员编制、经费筹措和行政管理	47-52	9
五. 意见和结论	53-60	10
附件		
一. 2006 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的收支状况		12
二.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需要筹措经费的计划活动		13

一. 引言

1. 2006年12月6日，大会在第61/9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该中心可根据其任务规定执行活动方案，并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些要求提交的，涵盖中心从2006年7月到2007年6月的活动。中心信托基金2006年财务状况报告载于附件一。中心计划开展、但正在筹资中的某些活动简介载于附件二。

二. 运作和任务规定

3. 1987年，根据大会1986年12月3日的第41/60 J号决议，在利马设立了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该中心的任务是应区域各成员国要求，向其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三. 活动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注意到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在趋势和类别上发生了变化。提出的请求既包括需要在执行那些主要是“传统裁军措施”方面的援助，例如协助起草国家报告、销毁武器、组织区域执行各项条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筹备会议，也包括强调加强公共和人类安全需要的请求。这类新的请求更多地注重能力建设的需要、可持续的跨部门国家委员会、善治、和平教育以及把裁军纳入发展问题。
5. 为了顺应这一新的定向，中心在当地伙伴单位的范围也有所扩大。例如，中心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外交部和国防部密切合作，现在也与内政部、公安部、卫生部、教育部以及国际合作与援助机构进行合作。
6. 为了有效回应这些新的请求，避免发生重叠并优化使用资金，中心根据建立伙伴关系和战略联盟的原则制定了援助政策，以便为向各国提供长期支助奠定基础。
7. 这项政策的核心是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进行关键性的协调与合作。2006-2007年期间，中心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框架内开展了一些活动，因此推动了机构间规划，并提高了作为“一个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的能力。在这方面，还与以下机构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

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8. 2006-2007年期间,中心对该区域的另外两个国家(牙买加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援助方案也被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在整个区域,中心与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合作已扩大到11个国家(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危地马拉、秘鲁、巴拉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这一新的合作所开展的活动大多数针对把裁军和发展问题纳入当地的公共安全援助措施。在有的国家,例如哥伦比亚和牙买加,征聘了新的工作人员,以便在联合国有关的国家办事处工作。中心还参与了机构间协调,以期制定共同应对中美洲北部区域暴力行为和犯罪行为的措施。

9. 中心还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协调,以增强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努力。通过在外地开展联合活动,振兴了与以下区域伙伴单位的战略联盟关系,例如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以及安第斯共同体。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按照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美洲国家组织之间签署的2001年谅解备忘录,与美洲国家组织举行了多次协商会议,以便在政策和行动两个层面建立更强有力的工作关系。

10. 2007年标志着《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签署十周年。中心与美洲国家组织商定就该《公约》生效以来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一次联合研究和分析。

11. 中心与执法界、非政府组织和议会议员分享在防止非法贩运火器的能力建设培训领域的经验、专门知识和最佳作法。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在第一委员会会议之余组织了这方面的协商。为了加强南南合作,中心于2006年10月24日至26日在利马还主持了联合国非洲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非洲和拉丁美洲分部之间的协商,以便向这些单位介绍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经验、知识和教训。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的活动重点放在五个主要目标上,即协助执行裁军措施、加强互信、从人性的角度看裁军问题、最大限度地加强公共安全并促进和平文化。

A. 协助执行裁军措施

13. 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对于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至关重要。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积极活动,再次承诺执行美洲国家组织题为“美洲成为无生物和化学武器区”的第AG/RES.2107(XXXV-0/05)号决议。在这方面,中心与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1540委员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

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共同努力，除其他外，特别为促进信息交流与合作机会建立了区域平台，如下文所示。

1. 援助和保护网络

14. 中心为庆祝《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在整个区域开展了一系列有关宣传和促进执行该《公约》的活动。例如，中心继续支持设在秘鲁的国家多部门化学武器理事会（化武理事会），为研发化学武器区域援助和保护网络提供了技术援助，该网络的目的是协助各国执行该《公约》第十条。

15. 此外，中心继续就这一网络的发展与化武组织进行合作，一旦研发完成，该网络将便利各国收集有关培训、设备、医疗支助以及各国在该区域发生化学武器攻击或这种威胁时所具备训练有素工作人员能力的信息。

2. 对不扩散再次作出区域承诺

16. 2007年2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庆祝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40周年。2007年2月14日，墨西哥政府在墨西哥城举行了一场正式仪式。在这次仪式之余，中心与墨西哥政府以及条约秘书处（拉加禁核组织）合作，举办了一次论坛，与会者们讨论了和平、裁军以及不扩散教育的重要性。

17. 讨论的结果将反映在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以及其他缔约国的建议里，已就制定中心与条约秘书处关于开展和平、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联合项目同委员会和上述缔约国进行了协商。在2007年余下的时间内，还将进行一系列协商，以便尽快确定即将开展的活动。

3. 推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18. 由于自2004年以来分别在危地马拉（2004）、阿根廷（2005）、秘鲁（2006）以及牙买加（2007）组织了4次次区域/区域讲习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事项在该区域各国引起了重视。中心为在秘鲁举行的研讨会提供了技术和后勤支助，参加了2007年5月在牙买加举行的加勒比讲习班。

19. 2006年11月27和28日在利马举行了题目为“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研讨会。该研讨会由秘鲁政府主办，裁军事务部组织，欧洲联盟和西班牙政府提供了赞助。

20. 主要是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政府各部门、各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约50名与会者参加了这次研讨会。除其他外，他们讨论了在该区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现状，就各国和区域执行决议的经验交流了看法，讨论了行动计划并确定了执行决议的优先事项以及援助与合作需要。

21. 1540 委员会的专家参加了这次研讨会,使各国获得有关如何编写该决议规定的国家报告以及如何拟定国家具体行动计划的第一手信息。

4. 把裁军作为人道主义行动

22. 200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利马市主办了一个全球会议,以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禁止使用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伤害的集束弹药。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68 个国家、10 个国际组织和 30 多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共有 13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参加了这一会议。参与该会议使中心得以更好地理解各国对这一问题立场的演变,且可使中心探讨今后可能提供援助的领域。

B. 致力于相互信任

23. 2006 年 10 月,区域各国汇聚一堂出席美洲国防部长第七次会议,加强了旨在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半球路线图。今年的辩论和对话包括为巩固民主价值观、提高透明度和增加双边合作、尤其是在涉及制订安全和防卫政策和报告军事采购问题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24. 中心参加了上述会议,散发了联合国制订的防卫白皮书准则,这些准则是在制定国家防卫白皮书方面进行共同合作和协助的框架,例如就制订当前秘鲁防卫白皮书进行合作和协助。这些准则还将用于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新一轮合作中,以制订该国的防卫白皮书。

25. 借会议之契机,区域中心和半球防卫研究中心之间建立了战略关系,以促进有关国家之间的对话,且探讨美洲国防部长优先问题和各国现行工作之间的联系,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联系。

C. 从人性角度看裁军问题

26. 非法火器贩运助长了与贩毒、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暴力,且每天都在威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公共安全。在这一区域,特别是大的市区中心,火器引起的武装暴力指数一直呈上升趋势。武装暴力一直且日益威胁到社会秩序、善政、民主甚至法治。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力求通过与开发署驻巴西、哥斯达黎加和牙买加等国国家办事处结成伙伴关系,制订和执行与社区发展和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直接相关的裁军项目,把裁军与发展概念转化为实践。这为提高各国在善政、公民安全、预防武装暴力和安保部门改革领域的应对提供了新的契机。中心还特别注意分析武装暴力对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对教育和健康部门的影响,例如,与哥斯达黎加小武器问题政府机构间委员会开展合作,进行这方面的分析。

D. 充分重视公共安全

28. 中心在火器、弹药和爆炸物领域对成员国的援助旨在推动采取种种办法和方式改善对这些物品合法贸易的现有管制,并防止非法贩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中心的区域信息交换所方案的重点是提高执法机构的效力，加强警务机构，改进民间社会和各级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使之能够有效应对火器贩运和暴力造成的威胁，且提高公共安全。

29. 2006年6月26日至7月7日，在纽约召开了联合国审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会议，会议期间，中心组织了有关国家和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成员会议，探讨人的安全和公共安全办法在处理火器暴力对社区发展的影响之间的联系。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成员还讨论了各种办法，以协调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开展的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外地活动。

1. 加强和协调国家立法

30. 要有效解决这一区域的火器问题，须采取多部门法，这一点已得到认可。就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收到了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要求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以设立和/或加强各自的全国性多部门火器委员会。这一援助包括分享吸取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此外，玻利维亚、巴拉圭和秘鲁要求提供修正国家火器立法使之与区域和全球文书相协调方面的有关支助。就此，中心审查、更新了对19个拉丁美洲国家立法的比较分析，且目前正审查、更新对加勒比各国立法的类似比较分析。

2. 促进信息交流

31. 为了满足会员国日益增长的详细、全面收集和分享火器有关问题信息的需求，中心继续维护和更新在线资源工具和数据库，其中载有所有有关火器立法和指令方面的信息，以及这一区域协调中心和活动方面的信息。

32. 在中心的协助下，巴拉圭政府利用在线资源工具，于2007年4月19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协商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第一次国家报告。2007年7月23日，中心制定了给秘鲁的类似一揽子援助措施，预计于2007年期间提交给协商委员会。

33. 2007年2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领导的开拓性试验援助项目达到顶峰：中心开发了一个虚拟的电子平台模型，以监测和促进南共市成员国执行美洲公约火器议定书。这一机构间援助倡议还包括比较分析南共市四个成员国的立法、召开几个协商会议和为促进执行火器议定书于2006年11月6日至8日在亚松森举行的南共市成员国次区域讲习班。

3. 加强国家能力建设措施

34. 区域各国和非政府组织认识到，非法火器贩运加剧了与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有关的暴力，因此决心提高非法火器贩运领域的协调工作，且使该领域的培训标准化。

35. 中心与国际刑警组织、美洲组织以及和平大学协调，协助各国为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的 617 名官员做了调查方法培训。在完成这一援助倡议前，还将组织另外的 34 个训练班，其中包括为共享边界的国家官员举办几个联合课程，这些课程将对公共安全、特别是市区的公共安全产生影响。

36. 这些培训课程使来自警察、海关、司法部门、武装部队和其它实体的人员结成了日益稳固的网络。结果，仅巴拉圭没收的非法火器达一千多件，还有 360 多万夹弹药，165 万多个部件和有关材料。

37. 妇女权利主流化已成为中心所有能力建设倡议的共同部分。来自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执法机构的 40 多名女成员受到了与非法火器贩运有关的调查方法方面的培训。中心一贯积极促进妇女在培训训练员联合指挥官方面参与发挥领导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的女工作人员担任了指挥官职务。

38. 中心支持的另一个与性别有关的倡议是现行训练法，该法旨在促进制订政策和倡导禁止非法火器贩运的各行者者之间的对话。就此，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中心在亚松森就如何制订纳入两性和青年视角的火器立法为巴拉圭议会代表及其顾问组织了为期一周的全国性讨论会。

39. 这一活动还包括为巴拉圭非政府组织团体组织了为期一天的讲习班，讨论与非法火器贩运有关的共同关切问题。这一讲习班使非政府组织有机会探讨把提议转化成公共政策的各种方式。就此，中心同意协助在巴西、哥伦比亚和牙买加组织 4 次国家议会交流倡议讲习班和 15 次国家非政府组织能力建设讲习班。

4. 预防性裁军

40. 销毁武器是防止非法火器贩运的非常有效的实际裁军措施。同样，改善储存管理也有重要意义，因为这可以确保储存安全。为了进一步宣传预防性裁军的概念，且促进区域各国之间交流信息，2006 年 11 月 8 日和 9 日，在中心的支助下，美洲组织和拉丁美洲社会科学院在圣地亚哥共同组织了一个武器销毁问题区域讨论会。

41. 依照美洲组织第 AG/RES. 2108 (XXXV-0/05)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美洲组织和中心密切联系，促进为 2007 年下半年期间举行的一系列国家和次区域讲习班制订关于武器销毁和储存管理的最佳做法手册。

42. 为了促进储存管理问题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中心及其伙伴为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开始了长期的一揽子援助措施，以提高火器、弹药和爆炸物储存设施的安全，并就这些设施安全、可靠的综合管理提供准则。

E. 宣传和和平文化

43. 为庆祝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提高须对裁军问题采取新办法的认识，中心继续促进把和平教育纳入这一区域的社区和学校活动中。

44. 2007年5月25日，中心在亚松森推出了题为“和平缔造者”的录像节目和一首歌，颂扬且宣传和平非暴力文化，还颂扬、宣传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重要意义。这一录像节目将一个虚构的、寻求可持续和平的卡通人物加入了中心的和平与裁军教育方案。

45. 中心已连续三年支持由“透明度”为首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社团组织的游行活动，其目的是在秘鲁国庆（7月28日）活动中增加民俗节目和有文化渊源的节目。秘鲁国庆活动以往的特点是军队风格的游行，现在用民俗舞蹈、体育活动和艺术展览来增进普通百姓、特别是学术界人士的和平文化意识，且有2万多学生参加了庆祝活动；国家教育中心、国家媒体、地方教育管理办公室和各种非政府组织等362家单位也积极参与。这种富有创意的支助促使通过了赞扬这些新的国庆活动的第0352-2006号部长决议。决议还禁止在国庆节庆祝活动期间使用玩具枪或其他仿真武器。随着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新闻中心（新闻中心）驻秘鲁国家办事处（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成员）开始参与游行项目，这一项目已成为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新举措。

46. 2007年6月14日，非政府组织社团在利马为教育部和各学区代表组织了一个全国性讲习班，以促进把和平文化纳入学校课程。

四. 人员编制、经费筹措和行政管理

47. 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进行了旨在加强能力的内部结构改革，以更好地应对挑战和不断增加的需求。具体而言，2006年5月副主任的任命帮助加强了与成员国和其它联合国机构的关系，促进了中心与总部之间的信息交流并加强了中心对机构间实施联合国《千年宣言》工作的参与。此外，对外关系干事职位的设立增进了与捐助方的关系，并为酝酿新筹资方法做出了贡献。

48. 报告所述期间，聘用了临时工作人员，以帮助中心主任在项目和捐助方出资周期结束阶段制定监测方法并进行影响评估。制定监测方法和开展评估是应捐助方的要求和建议而进行的。

49. 中心在裁军与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以及和平与裁军教育几方面仍有四个协理专家职位空缺。填补这些空缺职位将大大增强中心的能力，因此中心鼓励各成员国积极提出候选人。

50. 根据联合国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决议，中心成立后使用现有资源和成员国及有关组织对其核心和方案活动的自愿捐款。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收到自愿捐款 1 999 063.49 美元。¹ 秘书长要感谢哥伦比亚、圭亚那、墨西哥、巴拿马、秘鲁、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慷慨经济捐助和对中心活动的支持。东道国政府每年及时提供捐助对中心继续开展工作非常关键。因此秘书长敦促东道国政府继续履行为中心提供财力和综合支持的承诺。关于中心信托基金 2006 年状况的资料载于附件一。

51. 裁军事务厅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为中心活动提供了 93 087.60 美元² 的补充资金。此外，中心还收到 142 125.00 美元³ 用于支持中心在哥伦比亚和南共市四个国家的活动。这些资金由中心和其它联合国机构作为一项机构间协调举措共同管理。通过其它联合国机构及政府机构的成本分担和实物捐助，中心得以在以下七个国家开展工作：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秘书长感谢支持中心活动的这些捐助。

52. 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心资金的缺乏，加上关键捐助方当前出资周期的结束以及几个捐助方出资项目的完成，构成了对中心的严重挑战。因此建议成员国考虑保证中心稳定核心资金的其它可能方式。否则，面对成员国要求的增加和日益多样化，中心的应对能力可能会严重受挫。

五. 意见和结论

53. 中心为了更快更灵活地应对各国不断增加且多样化的要求，进行了组织结构和运行方式的调整。按照“一个联合国系统”原则，中心的工作也促进了针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本区域多个国家实施的全系统响应。

¹ 2006 年：圭亚那 1 020 美元；墨西哥 5 000 美元；巴拿马 1 000 美元；秘鲁 60 000 美元；2007：哥伦比亚 2 286 美元；西班牙 269 100.00 美元；瑞典 569 374.96 美元；联合王国 232 892.15 美元；欧盟委员会 858 390.38 美元。

² 2006 年：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 93 087.60 美元（西班牙 24 441.60 美元和欧盟委员会 68 646.00 美元）。

³ 142 125 美元作为机构间协调倡议给了其它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巴西 45 741 美元和荷兰 96 384 美元）。禁毒办巴西的资金是通过禁毒办/开发署——秘鲁交给中心的，用于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等国批准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第三议定书（火器贩运）的准备协助工作。荷兰的资金由荷兰驻哥伦比亚大使馆交给中心，用于哥伦比亚培训师培训项目，并已经转交给禁毒办哥伦比亚办事处用于培训课程的协调、组织和执行。

54. 在庆祝其成立二十周年之际，中心正在开展评估和分析工作以衡量中心作为和平、裁军和发展方面的催化剂、平台和服务提供者所发挥的影响。
55. 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的成绩之一是加强了与区域执法部门的合作，具体反映在整个区域信息分享及报告截获非法火器数量的显著增加。这是中心和合作伙伴进行的标准化能力建设培训课程带来的实在、可衡量成果。
56. 中心的妇女权利主流化工作成果明显，不仅增加了中心促成的多部门培训课程中女性的参与，还增加了本地区各国调查方法培训指挥架构关键决策职位中女性的人数。
57. 中心和合作伙伴一起在和平教育方面进行宣传倡导，增强人们的意识，发挥了直接的影响。秘鲁通过部长令禁止在校儿童在国庆活动准备期间使用玩具枪，便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
58. 能够取得这些成绩，离不开裁军事务厅对中心实地活动的支持，离不开捐助国的慷慨解囊，也离不开成员国的参与以及中心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加强。
59. 指定具体活动的专项捐款对于维持中心活动中的先锋方案非常关键，但是，维持中心运营的核心资金对于保证和平、裁军和发展方面方案实施的持续进展也同样重要。
60. 秘书长呼吁成员国和有关组织继续保持并加强支持与合作，保证中心继续有效运作。

附件一

2006 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信托基金的收支状况^a

	美元
基金结余，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698 274
收入，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自愿捐款 ^b	1 056 100
利息收入	66 259
其他/杂项收入	93 622
小计	1 914 255
支出，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 396 296
基金结余，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517 959

注：

^a 以上资料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个月收支报表为根据。2006 年收到捐款如下：哥伦比亚（4 143 美元）、圭亚那（1 020 美元）、墨西哥（5 000 美元）、巴拿马（1 000 美元）、秘鲁（60 000 美元）、瑞典（507 731 美元）、联合王国（435 700 美元）、欧盟委员会（41 506 美元）。

^b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又收到捐款共计 1 662 943 美元，其中哥伦比亚（2 286 美元）、瑞典（569 375 美元）、联合王国（232 892 美元）和欧盟委员会（858 390 美元）。

附件二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需要筹措经费的计划活动

项目一

项目名称

“推动和平、裁军和不扩散对话”

目的

该项目主要目的是推动成员国内部和相互之间以国家磋商和研讨会形式进行有关和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对话。项目目标是提高当前决策者对区域和平、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紧迫问题的认识，促进各国形成有关和平教育问题的国家工作计划。按照 2002 年 11 月 22 日联合国大会第 57/60 号决议的要求，项目还将帮助国家层面和次区域层面裁军不扩散议程之间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提高这些领域工作计划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地点

拉巴斯

期限

6 个月

参与国家

该区域 33 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估计费用(美元)
项目人员(4)	120 000
业务和实施费用	15 000
与会者旅费	35 000
专家旅费	20 000
工作人员旅费	20 000
口译	10 000
研讨会文件	10 000
共计	230 000

项目二

项目名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安全事务对话”

目的

该项目主要目的是在一年两次的美洲国家国防部长会议间隔期间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有关国家就半球国防与安全事务的对话。另一个目标是探讨美洲国家国防部长会议议程与各国、区域和国际组织正在开展的应对半球安全威胁与挑战的工作之间如何协同增效。项目还可以为外交部和国防部代表提供机会，就国防事务中优先和关注问题进行信息交流。最后，项目还将加强中心收集区域国防和安全事务信息、掌握趋势和优先问题的能力。

地点

马那瓜

期限

6个月

参与国家

该区域 33 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估计费用(美元)
项目人员(4)	135 000
业务和实施费用	15 000
与会者旅费	30 000
专家旅费	12 000
工作人员旅费	12 000
口译	7 000
研讨会文件	10 000
共计	221 000

项目三

项目名称

“裁军与妇女权利”

目的

项目主要目的是通过加强议员和妇女组织之间的对话让决策者(议员)更好地理解妇女权利状况对犯罪和武装暴力的影响。通过本项目,政府、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人将可以讨论妇女权利主流化和裁军问题的有关概念以及它们对于区域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的影响。项目另一个目标是促进各国制订减少犯罪和武装暴力的国家计划。最后就是在加勒比区域创建妇女权利与裁军的区域网络。

地点

巴哈马

期限

6个月

参与国家

加勒比区域 13 个英语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基茨和尼维斯、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估计费用(美元)
项目人员(4)	120 000
业务和实施费用	15 000
与会者旅费	16 000
专家旅费	20 000
工作人员旅费	12 000
研讨会文件	10 000
共计	193 000
